

拾捌、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99年1月至6月計審理訴願案件243件，其中駁回149件，撤銷51件，訴願人自行撤回13件，移轉管轄3件，不受理27件。
2. 99年1月至6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訴願案之會簽會辦案計81件，協助各機關處理答辯事宜。

(二) 法規審查

1. 99年1月至6月計審議市法規案16件，其中法規制(訂)定8件，修正5件，廢止3件。
2. 99年1月至6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413件，協助各機關依法執行業務。

(三) 國家賠償

99年1月至6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38件。將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99年1月至6月本局辦理「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公益揭發(揭弊)保護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及繼承介紹」、「行政中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介紹」、「大陸事務研習」等7場在職專業訓練，調訓約400人，另舉辦2場「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2. 本期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5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250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 為民服務：99年1月至6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198件。

(六) 彙整「高雄市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業函送內政部備查。該自治法規經彙總共計301件，含廢止38件、繼續適用241件、新制(訂)定22件。

(七) 彙整經高雄縣、市政府各業務對口單位共同確認之新制(訂)定法規草案共計214件，將由本局及高雄縣政府法制處共同審查。